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关联董事虞樟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1月26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9〕761号）文件，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、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。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8日